

SAC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 (2004)



证券发行与承销

中国证券业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04)

证券发行与承销

中国证券业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发行与承销/中国证券业协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6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 2004

ISBN 7-5005-7331-6

I. 证… II. 中… III. 有价证券-销售-资格考核-教材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980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河北〇五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16 开 24.25 印张 438 000 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河北第 2 次印刷

印数: 20 001-23 000 册 定价: 41.00 元

ISBN 7-5005-7331-6/F·640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建立发展健康、秩序良好、运行安全的证券市场,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有利于国有经济的结构调整和战略性改组,加快非国有经济发展;有利于完善市场结构,提高市场效率,维护金融安全。而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市场参与者的知识结构、守法意识、职业道德和正确运用证券手段的本领,直接关系到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我国证券市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市场规模和行业水平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发展成效显著。在这个历程中逐渐培养起来了一支近 10 万人的从业人员队伍。但是,考虑到我国证券市场规范和发展的需要,考虑到证券业竞争日趋激烈化和国际化,考虑到市场对“诚信、守法、自律”的严格要求,考虑到增强证券经营机构整体竞争能力的需要,不断提高证券业从业人员和广大证券市场参与者整体素质的任务还十分繁重。为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了《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并于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扩大了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的范围,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

都可参加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

为了适应广大考生对考试的需求,指导考生参加从业资格考试,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了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教材的修改工作,重新组织专门力量对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教材进行了修改。《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2004)》是在 2003 年度考试统编教材的基础上,结合证券市场的新形势、新法规进行了修订编写。与 2003 年度考试统编教材相比较,本套教材在以下几方面进行了较大的调整:一是根据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变化,对《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投资基金》等教材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二是对《证券发行与承销》部分章节的结构进行了调整;三是根据证券市场出台的新规则及出现的新产品,增加了相应的内容;四是减少了教材在内容上的重复。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教材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1)
第一节 投资银行业务概述	(1)
第二节 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9)
第三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	(15)
第四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	(19)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25)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5)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公司债券	(3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3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	(56)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和解散	(61)
第三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66)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目的、要求和程序	(66)
第二节 股份制改组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报表审计 和法律审查	(75)
第三节 拟上市企业股份制改组中的业绩计算问题	(90)
第四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和推荐核准程序	(95)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辅导	(95)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	(103)
第三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推荐核准	(118)
第四节 中国证监会对特别事项的审核要求	(127)
第五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操作程序	(141)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	(141)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147)
第三节 发行准备、费用和后期工作	(159)
第四节 股票的上市推荐	(162)

第五节 发行上市保荐	(166)
第六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	(172)
第一节 信息披露概述	(172)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174)
第三节 股票发行公告	(204)
第四节 股票上市公告书	(205)
第七章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212)
第一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准备工作	(21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推荐核准程序	(226)
第三节 新股发行方式和发行上市操作程序	(229)
第四节 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有关的信息披露	(233)
第八章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37)
第一节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准备工作	(237)
第二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与核准	(246)
第三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251)
第四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信息披露	(255)
第九章 债券和基金的发行与承销	(266)
第一节 我国国债的发行与承销	(266)
第二节 我国金融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271)
第三节 我国企业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274)
第四节 证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284)
第五节 基金的发行与承销	(303)
第十章 外资股的发行	(316)
第一节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	(316)
第二节 H股的发行与上市	(322)
第三节 内地企业在香港创业板的发行与上市	(325)
第四节 外资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	(328)
第五节 国际推介与分销	(333)
第十一章 公司收购与资产重组	(336)
第一节 公司收购概述	(336)
第二节 上市公司收购	(344)
第三节 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向外商的转让	(361)
第四节 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	(364)
第五节 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的规范	(370)
后 记	(379)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 投资银行业务

第一节 投资银行业务概述

一、投资银行业的定义

投资银行业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行业。在金融领域内,投资银行业这一术语的含义十分宽泛,从广义的角度来看包括了范围宽泛的金融业务,而从狭义的角度来看,包括的业务范围则较为传统。以下就从狭义和广义两个层次对投资银行业进行定义。

(一)指证券承销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的狭义定义限定最严格、范围最狭窄,是传统的定义,只限于某些资本市场活动,着重指一级市场上的承销、并购和融资活动。

(二)指包括众多资本市场活动的投资银行业

广义定义不仅包括为客户在二级市场进行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代理服务,即经纪业务,而且还包括众多的资本市场活动,即包括公司融资、兼并收购顾问、自营交易、代客交易、基金管理、投资研究、风险投资和风险管理业务等。

虽然有广义和狭义两个层次的定义,本书所叙述的投资银行业务内容局限在资本市场中的证券承销与公司收购业务范围内,即仅指狭义定义中的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截止到2004年3月31日。

二、国外投资银行业的历史发展

投资银行业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但是当时投资银行业仅作为商业银行的一个业务部门被包含在银行业的范畴之中,银行业的含义比今天要广泛得多。当然,在 19 世纪,投资银行业务并没有占据主导地位,大多数商业银行的主营业务只是给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而且由于当时普遍认为证券市场风险太大,不是银行投放资金的适宜场所,对银行从事证券市场业务有所限制。美国 1864 年的《国民银行法》就严厉禁止国民银行从事证券市场活动,只有那些私人银行可以通过吸收储户存款,然后在证券市场上开展承销或投资活动。可以认为,这些私人银行就是投资银行的雏形。尽管国民银行和私人银行都被称为银行,但在业务上,私人银行一开始就兼营商业银行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可见,在现代意义的投资银行诞生以前,证券市场业务包含在规模庞大的银行业务之中,由特定授权机构经营,可被视为投资银行业及其“混业”经营模式的萌芽形态;投资银行业的真正发展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前后。

(一) 投资银行业的初期繁荣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前,一些大银行就已开始着手为战争的结束做准备;战后大量公司也开始扩充资本,投资银行业从此开启了其真正意义上的、连贯发展的序幕。虽然有 1864 年《国民银行法》的严格规定,禁止商业银行从事证券承销与销售等业务,但美国商业银行想方设法绕过相关的法律规定,仍然可以通过控股的证券公司,将资金投放到证券市场上。美国的 J.P. 摩根、纽约第一国民银行、库恩洛布公司都是私人银行与证券公司的混合体,后来的 1927 年《麦克法顿法》则干脆取消了禁止商业银行承销股票的规定,这样在 19 世纪 20 年代,银行业的两个领域终于会合起来。同时,20 年代美国进入了产业结构调整期,新行业的出现与新兴企业的崛起成为保持经济繁荣的支撑力量。由于通过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成本低、期限长,导致公司的融资途径发生了变化,新兴企业在扩充资本时减少了对商业银行贷款的依赖,这使美国的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由于证券市场业务与银行传统业务的结合,以及美国经济的繁荣,投资银行业的繁荣也真正开始了。

这一时期投资银行业的主要特点有:(1)主营业务是证券承销与分销,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混业经营;债券市场取得了重大发展,公司债券成为投资热点,同时股票市场成为引人注目的现象。(2)银行业的强势人物影响巨大,在某种程度上推动了混业的发展。

(二) 20 世纪 30 年代确立分业经营框架

1929 年 10 月, 华尔街股市发生大崩盘, 引发金融危机, 进而导致了 30 年代的经济大萧条。在大萧条期间, 美国 11 000 家银行倒闭, 占银行总数的 1/3, 极大损害了存款者的利益, 企业也由于借不到贷款而大量破产。对大萧条的成因, 调查研究的结论是, 商业银行、证券业、保险业在机构、资金操作上的混合是大萧条产生的主要原因, 尤其是商业银行将存款大量贷放到股票市场导致了股市泡沫, 混业经营模式成为罪魁祸首。由此得出的结论是: 为避免类似金融危机的再次发生, 证券业必须从银行业中分离出来。

在此背景下, 以《格拉斯·斯蒂格尔法》为标志, 美国通过了一系列法案, 其中 1933 年通过的《证券法》和《格拉斯·斯蒂格尔法》对一级市场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严格规定了证券发行人和承销商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及虚假陈述所要承担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并要求金融机构在证券业务与存贷业务之间做出选择, 从法律上规定了分业经营; 1934 年通过的《证券交易法》不仅对一级市场进行了规范, 而且对交易商也产生了影响; 同时,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取代了联邦贸易委员会, 成为证券监管机构。而 1937 年成立的全美证券交易商协会则加强了对场外经纪人和证券商的管理, 并对会员制定了业务标准。这些法案的通过使投资银行业与商业银行在业务上严格分离, 逐步形成了分割金融市场的金融分业经营制度框架, 奠定了美国投资银行业的基础, 并对其他国家银行业的管理模式产生了重大影响。在 30 年代的大多数年份, 新证券的发行非常少, 主要业务是为以前发行的债券换新;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则是由政府主导证券市场的发展, 国库券成为投资热点。

(三) “脱媒”现象与银行控股公司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 美国金融业及其面临的内外环境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工商业以发行债券、股票等方式从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的规模明显增长, 资本市场迅速发展, 资本商品也日新月异, 交易商、经纪人、咨询机构等不断增加, 保险业与投资基金相继进入这个市场, 资本市场在美国金融业中的地位日益上升; 由于银行储蓄利率长期低于市场利率, 而证券市场则为经营者和投资者提供了巨额回报, 共同基金的兴起吸收了越来越多的家庭储蓄资金, 甚至证券公司也开办了现金管理账户为客户管理“存款”, 这使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萎缩, 出现了所谓的“脱媒”现象; 技术进步提高了金融交易的效率, 降低了成本, 使得更加复杂的衍生金融交易可以使用电脑程序安排; 欧洲市场兼容型的金融业务使其竞争力更强。在 60 年代, 获得较大发展的是市政债券以及互助基金的销售; 进入 70 年代以后, 越来越多的公司开始转向债务市场筹集资金,

同时金融创新与金融自由化的序幕也被拉开,新产品层出不穷;到了 80 年代,公司债券的发展与金融创新活动达到高峰。值得注意的是,80 年代“垃圾债券”成为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

面对这种变化,美国商业银行越来越觉得有必要绕过分业经营的制度框架,银行控股公司也就应运而生并得到了迅速发展,成为绕过监管,从事包销证券、代理保险、房地产经纪管理咨询的有效途径。但是《证券法》和《格拉斯·斯蒂格尔法》仍然是美国商业银行发展的壁垒,为此,1986 年美联储通过了一项允许部分美国银行提供有限投资银行业务的政策,放松了对银行控股公司及其证券公司的监管;1989 年美联储甚至批准 J.P. 摩根公司重返证券业,此后许多大商业银行也纷纷设立了证券机构;1997~1998 年,美国国会取消了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互相收购的限制,允许其进入非金融业;对银行在经营保险业方面也有类似放松。可以认为,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美国金融业开始逐渐从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过渡。

(四)“金融大爆炸”与《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

20 世纪 80 年代~90 年代,日本、加拿大、西欧等国相继经历了“金融大爆炸”,银行几乎可以毫无限制地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这也是美国放松金融管制的外在原因。在内外因素的冲击下,到了 20 世纪末期,1933 年《证券法》和《格拉斯·斯蒂格尔法》等制约金融业自由化的法律体系已经名存实亡。作为持续了 20 余年的金融现代化争论的结论,在 1999 年 11 月,《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先后经美国国会通过和总统批准,成为美国金融业经营和管理的一项基本性法律。

《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对美国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的有关金融监管、金融业务的法律规范进行了突破性的修改,标志着现代金融法律理念已经由最早的规范金融交易行为发展到强调对风险的管理和防范之后,再深入到放松金融管制以法律制度促进金融业的跨业经营和竞争。《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对投资银行的影响在于,该法律在名称上不提银行,而提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当然可以包括银行的传统业务如存贷款活动,但已经超过了这个范围。做这样的改动,意味着要涵盖银行业和非银行业的全部金融活动。该法案对金融性质的活动及其附属活动的内容列举很广,足以容纳现今金融市场上全部的金融活动。既然对金融性质的活动作了新的界定,原来的银行控股公司实际上就转变成金融控股公司,而以这种新的身份进入各种金融市场就有了法律依据。

《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意味着 20 世纪影响全球各国金融业的分业经营制度框架的终结,并标志着美国乃至全球金融业真正进入了金融自由化和混业经营的新时代。

三、我国投资银行的发展变化

我国于1993年制定、颁布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之后,根据市场运作情况进行了不断调整和完善。我国投资银行的发展变化具体表现在发行监管、发行方式、发行定价三个方面。从债券业务方面来看,根据其性质可以将债券划分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由于我国对证券市场管理的重点是股票市场,而且在债券市场中,国债一级市场的发行制度比较特殊,企业债券发行规模也比较小,故关于债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较少,债券管理制度主要集中在对企业债券和国债现券交易和回购的管理方面。

(一) 发行监管制度的演变

发行监管制度的核心内容是股票发行决定权的归属,目前国际上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政府主导型,即核准制。要求发行人在发行证券过程中,不仅要公开披露有关信息,而且必须符合一系列实质性的条件。这种制度赋予监管当局决定权。另一种是市场主导型,即注册制。股票发行之前,发行人必须按法定程序向监管部门提交有关信息,申请注册,并对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这种制度强调市场对股票发行的决定权。

我国股票发行管理属于政府主导型,政府不仅管理了股票发行实质性内容的审核,而且还管理发行过程的实际操作,如确定发行方式和发行价。

我国股票发行监管制度在1998年之前,采取发行规模和发行企业数量双重控制的办法,即每年先由证券主管部门下达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总规模,并在此限额内,各地方和部委切分额度,再由地方或部委确定预选企业,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1993年、1994年、1996年和1997年4年的发行额度分别是50亿元、55亿元、150亿元和300亿元人民币。

1998年《证券法》出台后,提出要打破行政推荐家数的办法,以后国家就不再确定发行额度,发行申请人需要由主承销商推荐,由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中国证监会核准。

2003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于2004年2月1日开始实施。所谓上市保荐制,就是指由保荐人负责发行人的上市推荐和辅导,核实公司发行文件中所载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协助发行人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不仅承担上市后持续督导的责任,还将责任落实到个人。通俗地讲,就是让券商和责任人对承销发行的股票,负有一定的持续性连带担保责任。保荐制对发行上市的责任体系进行了明确界

定,建立了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机制。

(二) 股票发行方式的变化

我国在股票发行方式方面的变动是非常多的,大约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从 1984 年股份制试点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这个阶段股票发行的特点是:第一,面值不统一,有 100 元的,有 200 元的,一般按照面值发行;第二,发行对象多为内部职工和地方性的公众;第三,发行方式多为自办发行,没有承销商,很少有中介机构参加。

第二阶段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至今。这个阶段发行方式改革基本上充分利用了交易所的电子交易系统,也有在交易所外的发行方式。

1991~1992 年,股票发行采取有限量发售认购证方式。该方式存在明显的弊端,极易发生抢购风潮,造成社会动荡,出现私自截留申请表等徇私舞弊现象。因深圳“8·10 事件”,这种方式不再采用。

1992 年,上海率先采用无限量发售认购证摇号中签方式。1992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对此予以了确认。这种方式基本避免了有限量发行方式的主要弊端,体现了“三公”原则。但是,认购量的不确定性会造成社会资源不必要的浪费,认购成本过高。

1993 年 8 月 18 日,国务院证券委颁布的《1993 年股票发售与认购办法》规定,发行方式可以采用无限量发售申请表和与银行储蓄存款挂钩方式。此方式与“无限量发行认购证”相比,不仅大大减少了社会资源的浪费,降低了一级市场成本,而且可以吸收社会闲资,吸引新股民入市,但由此出现高价转售中签表现象。

1994 年采用的发行方式有: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上网竞价、上网定价。上网竞价只在 1994 年哈岁宝等几只股票进行试点,之后没有被采用。

1995 年 10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规定可以继续采用与储蓄存款挂钩方式,推荐上网定价方式,经批准可以进行上网竞价试点。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是储蓄存款挂钩方式的延伸,但它更方便,节省时间。它又包括两种方式:“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即退”和“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转存”。前者比后者占用资金时间大为缩短,资金效率提高,并且能培育发行地的原始投资者,吸引大量资金进入二级市场。

1996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规定发行方式可用上网定价、全额预缴款、与储蓄存款挂钩方式。上网定价发行类似于网下的“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即退”发行方式,只是一切工作均利用交易所网络自动进行,与其他曾使用过的发行方式比较,是最为完善的一种。它具有效率高、成本低、安全快捷等优点,避免了资金体外流动,完全消除了一级半市场,1996 年以来被普遍采

用。

1998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开发行业5000万股(含5000万股)以上的新股均可向基金配售;公开发行业在5000万股以下的,不向基金配售。

1999年7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又规定:公司股本总额在4亿元以下的公司,仍采用上网定价、全额预缴款或与储蓄存款挂钩的方式发行股票。公司股本总额在4亿元以上的公司,可采用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和对法人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股票。2000年4月取消4亿元的额度限制,公司发行股票都可以向法人配售。

2000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颁布《关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新股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新股发行中试行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新股的办法。该方式是指在新股发行时,将一定比例的新股由上网公开发行改为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投资者根据其持有上市流通证券的市值和折算的申购限量,自愿申购新股。

上述方式中,有限量发行认购证方式、无限量认购申请表摇号中签方式、全额预缴款方式和与储蓄存款挂钩方式属于网下发行;这些方式都存在发行环节多、认购成本高、社会工作量大、效率低的缺点。随着电子交易技术的发展,这类方式逐步被淘汰。上网竞价方式和上网定价方式属于网上发行,这类方式主要的缺点是:吸收居民储蓄资金作用不如网下发行明显,大部分申购资金都是证券市场存量资金和机构资金。

(三) 股票发行定价的演变

发行价格决定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如何定价是公司发行股票中各方最关心的问题。

股份制改革早期,我国公司发行价格大部分按照面值发行,定价没有管理制度可循。20世纪90年代初期,公司在股票发行的数量、发行价格和市盈率方面完全没有决定权,基本上由中国证监会确定,采用相对固定的市盈率。

从1994年开始,我国进行发行价格改革,在一段时间内实行竞价发行(只有几家公司试点,后没有被使用)。大部分采用固定价格方式,即在发行前,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市盈率法来确定新股发行定价。

(四) 债券管理制度

1. 国债

由于国债一级市场的特殊性,有关国债的管理制度主要集中在二级市场方面。1994年5月,针对国债卖空的现象,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出《关于坚决制止国债卖空行为的通知》,要求国债的交易和托管都

必须使用实物券,代保管单必须以全额实物券作为保证,国债经营机构代保管的国债券必须与自营的国债券分类保管、分账管理,并确保账券一致。其后,1996年发布《关于进行国债公开市场操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997年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银行间国债券交易的通知》等。后来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国债回购市场,又发布了《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暂行规定》,1999年又发布了《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等。

2. 金融债券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国内发行金融债券的开端为1985年由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1994年我国政策性银行成立后,发行主体从商业银行转向政策性银行,首次发行人为国家开发银行;随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也加入到这一行列。

政策性金融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我国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用计划派购或市场化的方式,向国有商业银行、区域性商业银行、商业保险公司、城市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汇局等金融机构发行。准备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银行根据实际需要,按照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本单位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计划。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3年发布了《关于将次级定期债务计入附属资本的通知》,规定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发行次级定期债务作为附属资本。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定期债务,须向中国银监会提出申请,提交可行性分析报告、招募说明书、协议文本等规定的资料。

3. 企业债券

我国的企业债券泛指各种所有制企业发行的债券,如地方企业债券、重点企业债券、国家投资债券、公司债券等。我国发行企业债券开始于1983年。1987年3月27日,国务院发布了《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旨在规范企业债券的发行、转让、形式和管理等。20世纪90年代以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企业债券的发行更为规范:

1993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规定企业债券的发行必须符合国务院下达的全国企业债券发行的年度规模和规模内的各项指标,并按规定进行审批。

1993年12月通过的《公司法》中“公司债券”规定只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国有企业和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才可以发行公司债券,并详细地列明了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程

序,规定国务院债券管理部门为发行公司债的审批部门。

1996年4月,证监会发出《关于规范企业债券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债券上市的最终批准权属于中国证监会,企业债券暂不利用证交所电脑系统上网发行,不得回购。

199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在《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基础上制定了《企业债券发行与转让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企业债券市场。

1998年通过的《证券法》对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做了特别规定,规定公司债券的发行仍采用审批制,但上市交易则采用核准制,同时对公司债券暂停上市交易、终止上市交易的情形及其处理办法做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对公司债券的管理。

4. 证券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3年8月30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证券公司债券是指证券公司依法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在该办法中特别强调,其所指的证券公司债券,不包括证券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和次级债券。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证券公司发行债券需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行或变相发行债券。

第二节 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承销业务资格分为承销商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所有综合类证券公司及比照综合类管理的证券公司,均可从事股票(包括B股)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中国证监会不再颁发单项承销业务资格许可证。具有主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从事股票(包括B股)和企业债券的主承销业务。海外证券经营机构欲担任B股主承销商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资格。

一、主承销商业务的资格条件和资格申请

(一) 主承销商资格

证券公司申请主承销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2. 近3年在股票的首次发行中,担任主承销商不少于3次或担任副主承

销商不少于6次；

3. 近3年连续盈利；

4. 有10名以上具备条件的证券承销业务专业人员以及相应的会计、法律、计算机专业人员；

5. 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的主承销商，近半年没有出现在承销期内售出股票不足公开发行总数20%的记录；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核准程序

证券公司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同时抄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证券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应自收到证券公司抄报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文件的意见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中国证监会就有关申请事项直接对提出申请的证券公司发文，决定是否授予资格，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派出机构。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一) 保荐机构

证券经营机构申请注册登记为保荐机构的，应当是综合类证券公司，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自愿履行保荐职责的声明、承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得注册登记为保荐机构：

1. 保荐代表人数量少于两名；

2. 公司治理结构存在重大缺陷，风险控制制度不健全或者未有效执行；

3. 最近24个月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从名单中去除；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保荐代表人

个人申请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取得执业证书且符合下列要求，通过所任职的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1. 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

2. 参加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

3. 所任职保荐机构出具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名的推荐函；

4. 未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